

武汉大学医学部

武汉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武汉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教育部关于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意见》（教高〔2006〕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特准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条件及程序

（一）推荐对象为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三年级以下、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推荐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名，本细则在推荐过程中严格执行。

1. 综合成绩排名及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竞赛成绩、社会实践成绩等组成。

（1）课程成绩：指学生在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的成绩。

（2）科研成绩：指学生在本科阶段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专利等。

（3）竞赛成绩：指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的各类竞赛成绩。

2. 推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推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推荐人、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共同完成。

（二）推荐程序

1. 推荐人：由推荐人填写《推荐表》，并由推荐人签字。

2. 导师：由导师填写《导师意见表》，并由导师签字。

3. 竞赛成绩：由竞赛成绩负责人填写《竞赛成绩表》，并由竞赛成绩负责人签字。

4. 社会实践成绩：由社会实践成绩负责人填写《社会实践成绩表》，并由社会实践成绩负责人签字。

5. 推荐人：由推荐人填写《推荐表》，并由推荐人签字。

附件1：武汉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三条 参加全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武汉大学医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

附件1.武汉大学医学部创新学分复审表

学院:

评委:

学号:		姓名:	
创新学分类型: 论文		专利	其它
项目	总分	评分	备注

真实性	7		
创新性或实用性	3		
合计	10		

学院:

设计人(本人):

学号:

姓名:

设计人系:

系别:

创新学分类型: 论文

专利

其它

项目

评分

备注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合计

创新学分系数计算: 评分均分*10%